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半年度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专项说明或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没有发生对外担保的事项。

二、关于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严格监管。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公司制定的风险处置预案充分、可行，公司存放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安全且独立，不存在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关于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所得出的结论客观、公正，我们认同该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 克

王飞跃

张志跃